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迎评促建办公室

汽院评建办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总结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加强持续改进工作，为2024年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夯实基础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审核评估工作总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撰写内容

各单位围绕以下四方面对年度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总结：

- 围绕审核评估对部门工作要求，所形成的理念与制度情况；
-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；
- 工作中的亮点、特色；
-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举措。总结应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、数据准确、条理清晰，字数不超过1500字。

二、撰写要求

1. **基于事实。**结合工作实际，如实撰写在自评自建中开展的各项工作、出台的相关文件、落实的举措及成效等。

2. **凝炼特色。**深刻理解并把握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、审核重点和要求，重新审视本部门、单位的工作，寻找亮点，展示工作成效和特色。

3. **找准问题。**围绕审核评估指标内涵与对部门工作要求，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，确定整改目标和具体举措。对存在的问题分析要准确、具体、深入，所提改进措施要切实可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需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的职能部门和学院有：

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发展规划处、合作发展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校园建设与管理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招生与就业处、图书馆、信息技术中心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、襄阳产学研基地、武汉产学研基地。

二级学院（部）：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汽车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人文学院）、外国语学院、数理与光电工程学院、体育部、汽车工程师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。

2. 除本单位总结外，各单位还应填写并提交自评自建工作数据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留存备查。

3. 各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党政负责人，要履行第一责任，对报送材料认真把关。材

料经审定后上报，后续将在校内进行公示与交流。

4. 请各单位在 12 月 31 日将材料提交至评建办，电子稿请通过 OA 邮件发送，纸质材料送至第一教学楼 1304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月，联系方式：8512770，18772955027。

附件：各二级单位自评自建工作数据统计表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 各二级单位自评自建工作数据统计表

工作类别	内容	备注
是否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		是/否
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培训学习	(次)	简要列出明细
自评自建发现问题数	(件)	简要列出明细
已经完成整改问题数	(件)	简要列出明细
有待持续改进问题数	(件)	简要列出明细
新制定文件数	(件)	简要列出明细
修订文件数	(件)	简要列出明细